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冠蓓  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  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04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公差管理原則」自即日  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6/18 14:13



1140003004

無附件